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減少約55%至約319百萬港元。
- 於回顧期間之期內虧損約為641百萬港元。
- 董事建議不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業績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319,276	704,356
銷售成本		<u>(303,523)</u>	<u>(735,299)</u>
毛利／(損)		15,753	(30,943)
利息收益		2,575	647
其他收入	5	3,586	4,9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4)	(9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5,444)	(358,7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0)	(15,298)
行政費用		(138,696)	(98,900)
財務費用	7	<u>(242,579)</u>	<u>(129,877)</u>
除稅前虧損		(636,539)	(629,093)
所得稅開支	8	<u>(4,783)</u>	<u>(3,666)</u>
本期間／年度虧損	9	(641,322)	(632,7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5,412)</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2,487	(1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39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u>(1,975)</u>	<u>(9,776)</u>
		<u>10,512</u>	<u>(10,368)</u>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30,810)</u></u>	<u><u>(648,539)</u></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0,432)	(585,613)
非控股權益	(890)	(47,146)
	<u>(641,322)</u>	<u>(632,759)</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1,991)	(601,247)
非控股權益	1,181	(47,292)
	<u>(630,810)</u>	<u>(648,53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0.17)	(9.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023	108,983
使用權資產		17,751	13,031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3,159	12,572
商譽		983	6
無形資產		15,181	18,3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9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衍生金融工具		22,710	37,5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6,876	27,693
		<u>143,683</u>	<u>232,081</u>
流動資產			
存貨		7,477	3,4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00,137	203,395
可收回稅項		2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0	3,242
		<u>318,410</u>	<u>210,0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477	9,054
		<u>327,887</u>	<u>219,099</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350,145	280,823
合約負債		1,044	533
稅項負債		14,795	9,526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916,356	425,414
租賃負債		2,783	2,618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44,288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095
		1,529,411	724,0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4,552	23,456
		1,553,963	747,465
流動負債淨額		(1,226,076)	(528,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2,393)	(296,2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1,876	186,141
應付承兌票據		11,385	–
租賃負債		4,383	1,285
遞延稅項負債		7,958	8,751
		35,602	196,177
負債淨額		(1,117,995)	(492,4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988	62,9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01,519)	(569,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虧絀		(1,138,531)	(506,540)
非控股權益		20,536	14,078
虧絀總額		(1,117,995)	(492,4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法院進行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存置的賬冊及記錄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於柬埔寨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紡織產品生產、銷售及貿易）委任管理人。董事認為，已失去四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閩江紡織有限公司、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忠豪紡織有限公司及忠益紡織有限公司（「柬埔寨集團」））的控制權。自此，董事對柬埔寨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均無控制權，亦無權查閱柬埔寨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目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失去對柬埔寨集團的控制權及無法獲得其財務記錄，董事考慮取消綜合入賬柬埔寨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

繼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0,4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226,076,000港元及1,117,99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乃鑒於(i)本集團將能夠順利與債權人完成債務重組；(ii)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及(iv)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修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無論是資產或負債直接的或是間接的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層級之級別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2,710	22,71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22,710	22,7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層級之級別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7,520	37,52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37,520	37,520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14	1,412	6,82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經審核)	(5,414)	-	(5,414)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經審核)	-	(12,131)	(12,13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經審核)	-	48,239	48,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7,520	37,520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未經審核)	-	(16,576)	(16,57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未經審核)	-	1,766	1,7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2,710	22,710
(#)計入於二零一九年持有之資產收益或虧損(經審核)	-	48,239	48,239
(#)計入於二零二零年持有之資產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	-	1,766	1,766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以及輸入資料之披露：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增加對公平值 範圍	輸入資料 增加對公平值 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資產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增加	-	-
衍生金融工具 — 溢利擔保	收入法	機會率	5%	增加	22,710	37,520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乃按所付運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類。這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即(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與外科口罩，(ii)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及(iii)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即(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iii)提供金融服務及(iv)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及其他。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錄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財務費用、利息收益、非屬分部虧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為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獨立呈報分類所得收益基準分配至營運分類。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收回稅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而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承兌票據、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銷售 及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化學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1,995</u>	<u>7,440</u>	<u>279,841</u>	<u>319,276</u>
分類溢利／(虧損)	<u>6,241</u>	<u>(22,512)</u>	<u>(1,074)</u>	<u>(17,345)</u>
未分配支出				(106,708)
利息收益				2,575
其他收入				3,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444)
財務費用				(242,5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24)</u>
除稅前虧損				<u>(636,5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產、銷售 及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石油及 化學產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37,345</u>	<u>147,946</u>	<u>518,627</u>	<u>438</u>	<u>704,356</u>
分類溢利／(虧損)	<u>145</u>	<u>(178,446)</u>	<u>(53,281)</u>	<u>(2,890)</u>	<u>(234,472)</u>
未分配支出					(104,330)
利息收益					647
其他收入					4,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096)
財務費用					(129,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2)</u>
除稅前虧損					<u>(629,093)</u>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化工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中國	31,995	1,940	278,151	312,086	
香港	–	5,500	1,690	7,190	
	<u>31,995</u>	<u>7,440</u>	<u>279,841</u>	<u>319,27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31,995</u>	<u>7,440</u>	<u>279,841</u>	<u>319,276</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產、 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石油及化工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地理市場					
中國	37,345	4,788	303,076	–	345,209
香港	–	27,131	215,551	438	243,120
其他亞洲國家	–	17,941	–	–	17,941
歐洲	–	49,196	–	–	49,196
北美	–	48,890	–	–	48,890
	<u>37,345</u>	<u>147,946</u>	<u>518,627</u>	<u>438</u>	<u>704,35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7,345	147,946	518,627	41	703,959
於一段時間	–	–	–	397	397
總計	<u>37,345</u>	<u>147,946</u>	<u>518,627</u>	<u>438</u>	<u>704,356</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化學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310,684</u>	<u>101,987</u>	<u>9,980</u>	422,651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9,477
可收回稅項				2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9,156</u>
合併資產總值				<u>471,570</u>
分類負債	<u>35,320</u>	<u>114,927</u>	<u>12,370</u>	162,6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28,232
應付承兌票據				11,385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44,288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				22,75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4,5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5,738</u>
合併負債總值				<u>1,589,565</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石油及 化學產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219,454</u>	<u>158,154</u>	<u>28,188</u>	405,796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9,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2,407</u>
合併資產總值				<u>451,180</u>
分類負債	<u>28,109</u>	<u>124,177</u>	<u>1,548</u>	153,8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1,5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95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				18,2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3,4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1,425</u>
合併負債總值				<u>943,642</u>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報廢原料之收入	-	425
雜項收入	<u>3,586</u>	<u>4,552</u>
	<u>3,586</u>	<u>4,977</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4,489)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44,294)	(7,982)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損失	(56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723)
匯兌收益淨額	-	75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72)	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虧損	-	(1,3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766	48,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04)	(42,4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33)	(153,315)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311)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	(2,598)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37)	(160,813)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5,230)
修訂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31
	<u>(275,444)</u>	<u>(358,757)</u>

7.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42,182	129,419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244	—
租賃負債利息	153	458
	<u>242,579</u>	<u>129,87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1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當期稅項	373	2,176
遞延稅項	4,253	1,490
	<u>4,783</u>	<u>3,66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減免稅率徵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所得稅法，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

9. 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的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03,523	735,299
無形資產攤銷	3,172	3,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9	24,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7	5,671
董事薪酬	1,905	5,509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期間／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約640,4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5,613,000港元)及期／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6,298,816,000股(二零一九年：6,232,08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期間／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5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3,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640	5,295
31至60日	2,023	2,449
61至90日	621	3,317
91至120日	1,037	1,156
120日以上	54,807	38,899
	<u>66,128</u>	<u>51,116</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314	9,133
61至90日	103	560
90日以上	48,634	49,623
	<u>54,051</u>	<u>59,3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及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356,000港元減少54.7%至約319,276,000港元，而本期間淨虧損相比去年同期632,759,000港元增至641,322,000港元。

紡織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紡織業務的收入約7,44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紡織業務收入大幅下跌95.0%。總體紡織業務的分部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178,446,000港元改善至約22,512,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柬埔寨的工廠根據柬埔寨干丹臨時法院(「干丹法院」)的法院命令暫停營運，導致柬埔寨廠房放棄生產。根據最新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柬埔寨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6,464,000港元，包括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60,834,000港元及44,370,000港元；此外，對柬埔寨營運附屬公司(即忠豪紡織有限公司及閩江紡織有限公司)的索償總額約為34,008,000港元(相當於約4,360,000美元)，包括若干未償還僱員薪酬、稅項開支、租金開支及貿易結餘等。經參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由干丹法院頒佈的法院命令及管理人發出的該等通知，清盤訴訟已展開，並為柬埔寨營運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根據柬埔寨總則的條款，所有債務人資產的管理及權力須歸屬於管理人，因此，董事會認為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中止入賬，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錄得虧損約14,489,000港元。

由於回顧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本集團停止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紗線。

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透過收購大拓投資有限公司加入外科口罩行業，實現紡織業務的重組及擴展，從而豐富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形象及產品種類。董事會尤其認為，透過分享經驗及資源，現有紡織業及外科口罩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可令該業務分部的發展及擴展有所裨益。鑑於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市民就疫情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激增，本公司認為此類投資將具有廣闊的前景。

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和油價於二零二零年劇烈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採用避險方式進行石油貿易，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627,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本期間約279,841,000港元。然而，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總收入約87.6%。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晟匯裕」)主要在國內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金融外包服務)的權益。吾等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和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約31,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345,000港元，收益下跌14.3%。然而，本分類透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分類溢利約6,241,000港元大幅改善其於本集團的貢獻，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45,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郝釗先生(「賣方」)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為中晟匯裕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業績提供利潤擔保，且郝相賓先生(「擔保人」)已作出個人擔保，擔保賣家履行業績義務。

根據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晟匯裕於二零一九年的利潤低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金額人民幣約10,423,000元。保證利潤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履

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向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已嚴重損害本集團形象，並阻止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金融機構)與中晟匯裕開展新業務。

考慮到中晟匯裕的業務表現受上述不可預見事件影響，並進一步遭受疫情波及，已超出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控制範圍，本集團已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補充契據以延長利潤擔保期，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中晟匯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新保證利潤」)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且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家履行義務。

前景

二零二零後的全球經濟前景將維持高度不明朗，從外在環境而言，中美貿易戰仍僵持不下，以及全球各地持續爆發疫情；從內部因素而言，如本公司先前宣佈，本公司有若干已到期但面臨償還債務法律訴訟的負債。本公司若干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和二零二零年向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令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額外挑戰。

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董事會已於期內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改善股東回報、精簡及加強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及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貸款方提供的貸款訂立資金協議，以協助本公司籌備及實施重組計劃。誠如本公司不時公佈，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共同制訂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以紓緩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並最終確保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定。

儘管遭受二零二零年早期疫情爆發的嚴重打擊，本集團仍把握機遇，引入外科口罩業務，為紡織業務帶來大量商機。鑑於近期世界各地疫情個案數字不斷上升，市民普遍戴上外科面罩，以減少疾病傳播的機會，並避免吸入細菌。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增加以客為本的服務，以及擴展外科口罩業務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鑒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油價波動，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採取審慎保守態度。然而，董事認為，透過在本分類中投放更多資源將增值服務擴展至化工業務的可能性，從而長遠增加本分類的銷量及毛利率。

管理層預期，於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完成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落實後，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當前情況將會有重大改善。

展望未來，集團將需要繼續對現有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尋求更佳的商機，以減輕目前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有關的財務重組將會繼續進行，並須受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將盡量減少所有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恢復健康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356,000港元減少約54.7%至約319,27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紡織業務(包括外科口罩)的營業額約7,44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乃由於自關閉柬埔寨的工廠後，紡織業務已停止生產棉花及紗線，且僅安徽工廠仍維持營運。然而，新引入的口罩業務收益約為5,90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佔了本集團的總收入約逾87.6%。於本期間，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主要在香港及國內進行。

於回顧期間，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31,9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體收入約10.0%。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損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735,299,000港元減少約58.7%至約303,523,000港元。由於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貢獻，與同期毛損約30,943,000港元相比，已錄得毛利約15,75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的十二個月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約為275,4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757,000港元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3,315,000港元的，其中約100,182,000港元的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服務及潛在業務機會已付按金及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由於該等結餘長期未獲償還，董事會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然而，管理層已於期間處於不同狀態時採取若干類別的行動，包括發出繳款單據、出具法律函件及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收回其他應收款項；(ii)確認於聯營公司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的投資減值虧損約160,813,000港元。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他投資者的注資由24.3%被動攤薄至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他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取消綜合入賬柬埔寨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4,489,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之虧損約244,29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為約244,288,000港元)，且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進一步減值虧損約11,937,000港元，由於聯營公司營運公司於期內以被動形式出售註冊資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營運公司的實際權益由6.1%進一步減少至少於2%，故無法取得財務資料。然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事宜向對手方提出潛在索償及要求賠償。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於回顧期間，由於柬埔寨的營運暫停，本集團總體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下跌至約1,11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3%。

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間，行政費用上升約40.2%至約138,696,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及董事薪酬)、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券續期的佣金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於回顧期間增加至約242,579,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129,877,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約112,702,000港元，主要原因由於發行新債券及新增銀行借款及於回顧期內確認之利息開支。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約939,617,000港元，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分別約554,909,000港元、373,323,000港元及11,385,000港元，其中約23,261,000港元分類為一年以後到期及餘額約916,356,000港元分類為一年內到期。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約328,062,000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增加銀行借款約55,028,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所致。此外，應付債券增加約273,628,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債券、其他應付款項轉債券、應付債券續期費用以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4,350,000港元、27,997,000港元、58,515,000港元及182,771,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4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10,5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471,57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致力提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資產重組，並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閑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以下事項外，概無重大事項嚴重影響本集團：

1. 如上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補充契據，其中，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聚富擔保及保證中晟匯裕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應低於新擔保利潤，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

補充契據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已取得本集團及賣方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得放棄。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另行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補充契據將會停止及終告。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補充契據的任何一方均不對補充契據下的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的黃詠詩女士及楊美莉女士獲委任為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相關股份(即本公司2,752,332,765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0%。自上述委任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告知本公司相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擬議變動，且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然而，接管人正為相關股份物色買家，倘落實，則可能觸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的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6,298,816,169股已發行股份；及(ii)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方選擇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以支付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資金，則可能會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聆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申請指示之聆訊及批准安排計劃之聆訊。於聆訊中，高等法院已就編製有關安排計劃的文件作出指示，且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提交，以供高等法院批准。此外，為批准建議安排計劃的聆訊暫時重新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進行。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預期將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鑑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在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

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iholding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